

证券代码: 688061 证券简称: 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8 | 2026/6/22 | 2026/6/22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除现金红利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原因造成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4,889,39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074,511 股,实际参与分红的股数为 110,814,88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22,162,976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拟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 总股本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10,814,880 × 0.20) = 114,889,391 × 0.19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0.19 / 股。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8 | 2026/6/22 | 2026/6/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按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相关机构和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将在后续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

联系电话:021-36390077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688029 证券简称: 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 2026-014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1.0 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8 | 2026/6/22 | 2026/6/22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造成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7,847,42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241,40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86,606,016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6,606,016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拟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86,606,016 × 10.187,847,422 ÷ 0.983 元 / 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0.983 元 / 股。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8 | 2026/6/22 | 2026/6/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中科招商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晓辉、冷德喆四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6-58648819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001359 证券简称: 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 2026-02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503,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98 元(含税),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73,830,259.6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5,650,949 股。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503,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98 元(含税);扣税后,0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88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9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9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5,503,16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1,154,11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次转股部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A 股(若股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

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基金名称        | 股东名称       |
|----|--------------|-------------|------------|
| 1  | 0001421(A 类)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湖北高新实华有限公司 |
| 2  | 030771(A 类)  | 融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德耀江        |
| 3  | 030772(A 类)  | 融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德耀江        |
| 4  | 030773(A 类)  | 融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德耀江        |
| 5  | 030774(A 类)  | 融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德耀江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2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 变动后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39,126,465 | 75.00%  | 41,727,940  | 180,854,405 | 75.00%  |
| 高管锁定股          | 3,300       | 0.00%   | 990         | 4,290       | 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 139,123,165 | 75.00%  | 41,726,950  | 180,850,115 | 75.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6,376,700  | 25.00%  | 13,931,010  | 60,289,710  | 25.00%  |
| 三、总股本          | 185,503,165 | 100.00% | 55,660,949  | 241,154,114 | 100.00% |

注:因涉及零星碎股处理,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最新股本 241,154,114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1.00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

咨询电话:0715-4637889

咨询时间:0715-4637889

传真电话:0715-438150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关于增加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642 号准予注册募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 机构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客服电话             | 网址                         |
|----------------|-------|-------------------------------------------------|------------------|----------------------------|
|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      | 黄德良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浪路 27 号 1 楼 3 层 4 层 5 层               | 95547            | https://www.hfzq.com.cn/   |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    | 陈司可   |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65 号 9 楼 901 室(自编 01),1001 室        | 95548            | http://www.citics.com.cn/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曾长宏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东座 12 层 1301-1305、14 层 | 400-990-8826     | http://www.citics.com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肖海峰   | 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 95548            | http://sd.citics.com/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张佑君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95548            | www.citics.com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 朱健    |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95521            | https://www.gtht.com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      | 刘加海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270 号 2 3、4 号楼                 | 400-820-8888     | https://www.cwbhstock.com/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顾伟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 95376            | https://www.mszq.com/      |
| 中广安源期货有限公      | 王蔚军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 95523            | www.zwyfz.com/             |
| 中广安源证券有限公      | 张凯    |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路 989 号 4 楼                             | 95523            | www.zwyfz.com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徐晓晖   |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街 100 号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 95552            | http://www.swsc.com.cn/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 王晟    |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 4008888888、95551 | www.chinastock.com.cn/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宋江涛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95555            | http://www.cmschina.com/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刘诚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400-888-8108     | https://www.csc108.com/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冉云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北城大街 166 号                             | 95310            | https://www.gjzq.com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张纳沙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十九层               | 95536            | www.guosen.com.cn          |

|              |     |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高涛  |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海康社区海康路 20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001-L4008 | 95532 | https://www.ciccwm.com/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王洪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 95538 | https://www.zta.com.cn/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章诚启 | 浙江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大厦西楼                    | 95336 | www.ctsec.com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李福春 |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6606 号                       | 95360 | www.nesc.cn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范力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阳澄湖 5 号                       | 95530 | http://www.dwzq.com.cn/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刘秋明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 95525 | www.ebscn.com            |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  | 顾伟  | 无锡市金融一街 1 号                                | 95570 | http://www.glm.com.cn/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王苏娟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 95517 | www.aiscn.com.cn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 何之江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创新中心 B 座第 20-25 层  | 95511 | http://stock.pingan.com/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殷敬刚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 95321 | https://www.cindasc.com/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刘正斌 |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市南路 88 号                          | 95579 | http://www.95579.com/    |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09(免长途)、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证券代码: 600679 证券简称: 上海凤凰 公告编号: 2026-029  
90016 凤凰 B 股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3/18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6,206.49 万元人民币                                              |
| 回购价格上限       | 0.450 美元/股<br>√ 减少注册资本<br>□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br>□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用途         | 10,999,980 股<br>3.88%                                       |
| 实际回购数量       | 10,999,980 股                                                |
|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3.88%                                                       |
| 实际回购金额       | 815.71 万美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384 美元/股 -0.442 美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0.450 美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6-005)及 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凤凰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1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022)。

(二)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999,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5,294,257 股的比例为 3.88%,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 0.442 美元/股,最低价为 0.384 美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15.71 万美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6-005)。经核

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 B 股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6-011),自披露之日起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请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将依据监管及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及时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9,999,980 股,并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br>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br>(%)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br>(股) | 本次回购后<br>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br>(%)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5,294,257          | 100       | 19,999,980      | 495,294,277          | 100       |
| 其中:A 股      | 343,694,257          | 66.70     | 0               | 343,694,257          | 69.38     |
| B 股         | 171,600,000          | 33.30     | 19,999,980      | 151,600,020          | 30.61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19,999,980      | 0                    | 0         |
| 股份总数        | 515,294,257          | 100       | 19,999,980      | 495,294,277          | 100       |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因公司股份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15,294,257 股减少至 495,294,277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被动增加,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回购前<br>前持股数量<br>(股) | 本次回购回<br>购比例<br>(%) | 本次回购回<br>购后持股数量<br>(股) | 本次回购回<br>购后持股比例<br>(%) |
|------------------------------|-----------------------|---------------------|------------------------|------------------------|
|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125,738,629           | 24.40               | 125,738,629            | 25.38                  |
|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7,377,339           | 22.78               | 117,377,339            | 23.70                  |
|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8,361,290             | 1.62                | 8,361,290              | 1.69                   |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完成总计回购股份 19,999,980 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诉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相关增值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变更前费率 |
|----|---------------|------------------------------|-------|
| 1  | 000142 (A 类)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2  | 000771 (A 类)  | 融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3  | 000772 (A 类)  | 融通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4  | 001151 (前商)   | 融通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5  | 0017152 (前商)  | 融通中证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6  | 001470        | 融通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7  | 001471 (A 类)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8  | 001830 (前商)   | 融通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9  | 001852 (A 类)  | 融通中证国防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10 | 002049 (前商)   | 融通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11 | 002262 (A 类)  | 融通中证 30 食品饮料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12 | 0020415       | 融通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13 | 002036 (前商)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14 | 0020312 (A 类) | 融通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15 | 002596 (前商)   | 融通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16 | 0029891 (A 类)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17 | 003060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18 | 0040215 (A 类) | 融通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19 | 005067 (A 类)  | 融通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20 | 0052643 (A 类) | 融通中证消费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I) | 申购业务  |
| 21 | 0056118 (A 类) | 融通中证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22 | 0056961 (A 类) | 融通中证消费服务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23 | 007081 (A 类)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24 | 007657 (A 类)  | 融通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25 | 008393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26 | 0090445       | 融通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27 | 0090981 (A 类) | 融通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28 | 0106461 (A 类) | 融通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29 | 0110111 (A 类) | 融通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30 | 0114043 (A 类) | 融通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31 | 0118113 (A 类) | 融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32 | 0148497 (A 类) | 融通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33 | 0159553 (A 类) | 融通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34 | 0177325 (A 类)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35 | 021899 (A 类)  | 融通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36 | 023227 (A 类)  | 融通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37 | 0232280 (A 类) | 融通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38 | 0239356 (A 类) | 融通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
| 39 | 0242181 (A 类) | 融通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业务  |